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自公司 2016 年 7 月股改以来，公司由于负债率较高，财务成本较大，公司的产能未完全释放，产量没有提升起来。另外，近年来钛行业市场低迷，钛锭、钛卷材及钛板材市场价格在低位徘徊，生产经营成本较大，公司一直亏损运营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的股东权益合计 8,422.22 万元，负债 89,652.61 万元，总资产 98,074.83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15,100.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 -11,459.65 万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对此进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改善调整公司经营现状：

- 1、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、市场营销方案，释放产能、提高产量；调整产品结构、积极拓展销路，提升盈利能力，以弥补亏损；
- 2、债权转股权；
- 3、现有股东同比例（或不同比例）增资扩股；
- 4、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向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；
- 5、减少股本金；
- 6、综合采用以上几种或部分方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5日